



试用期说好工资 3300 元 我干了 12 天,凭啥只给 500 元?

公司:离职说走就走,我们损失不小



NEWS

维权热线
66111111

说好的试用期月工资 3300 元,上了 12 天后觉得不合适走人,公司却只肯结算 500 元。前两天,市民陆女士给本报来电,吐槽前东家的不厚道。“应聘时说偶尔上通班,入职后却是每周必须上一次,我吃不消才不干的!”她坦言,离职前未提前告知老板是她的不对,但不能以此为由克扣工资吧?“《劳动法》不是规定正常工作时间每日不超过 8 小时吗?他们这样算不算违法?”

-----□记者 陈烨



陆女士与公司经理的聊天记录 受访者供图

市民爆料

试用期工作 12 天离职,为何结算 500 元工资

陆女士是绍兴嵊州人,今年 36 岁,在宁波生活已有好些年。今年过完春节,她到鄞州区一家电商公司应聘淘宝客服的岗位,主要是销售男装。试用期每月 3300 元,单休,转正后还有业绩提成,而且公司离家只有 5 公里,上下班方便。于是,2 月中旬她便入职了,当时仅递交身份证复印件和两张一寸照片,未签订合同。

“面试时说,以后偶尔要上通班,具体看销售情况。”陆女士说,她之前在其他公司做过淘宝客服,“通班”的意思是早班连着晚班一起上,但这种情况毕竟少,以前一年到头也就碰上一两次。

结果工作到第二周,经理通知她以后每星期要上两个通班,时间在周一和周六。“从早上工作到晚上,期间只有 1 小时的午休,我要是一开始就知道是这工作强度,肯定不会来!”她觉得委屈,便

跟经理提出能否少上通班。

经理的解释是,上两个通班,也是为了让她们早点独立,提前转正,既然不能接受,那每周一个通班还是必须要的。

陆女士接受了这个方案,可在工作 12 天,上了三个通班后,她觉得身体实在吃不消,于是便在 3 月 5 日一早通过微信跟经理辞职,当天没去公司。

“我知道这样做欠妥当,可后来提到工资结算,一开始说给 300 元,后来老板在电话里把我指责了一顿,才加到 500 元。”对此,她愤愤不平。按照试用期的工资来算,月休 4 天,12 天怎么也得 1500 元吧?

由于她不能接受公司克扣工资的做法,12 天的工资至今未结算。

公司回应

她说走就走,对公司造成的损失谁赔?

昨天下午,记者通过陆女士提供的电话联系到该公司的沈经理。得知记者为此事而来,他也是满腹的牢骚。

有关通班的说法,他并不认可陆女士的说辞。“上多少个通班确实是根据具体情况而定,但都是事先讲清楚的,每周一个通班是肯定要的,公司其他淘宝客服也是这样的啊。”

那按照试用期 3300 元的月工资,工作 12 天,为何只能结算 500 元呢?对此,沈经理坦言,由于

她说走就走,对公司造成了不小的损失。

“我们公司小,那会儿刚过完年,招工难,淘宝客服总共也就两三个,她说干就不干,对我们影响很大!”他跟记者说,陆女士无缘无故地辞职,当天早上就是在微信里告知,人就不来了,他只能找人顶班,付了加班费。本来人手刚刚好,她一走,工作接不上,后来还不得不花钱在招聘网上招工,至今未招到人。

“人要有担当,至少得提前 3 天跟我说吧?”

部门解释

因入职时没有书面约定,可申请劳动仲裁

对陆女士和沈经理而言,站的立场不同,自然都觉得自己是在理的,那么这起劳动纠纷到底孰对孰错,该怎么妥善处理?不妨听听宁波市人事劳动仲裁院相关工作人员的说法。

“一些工种的特殊性决定了要上通班,比如保安之类的,但大多用人单位实施的是标准工时制,也就是一天工作八小时,这家公司是否违反《劳动法》规定,要看他们是否在人力社保部门就执行特殊工时制做过行政审批,如果是执行特殊工时制,并且在合同中做出约定,那就另当别论了。”

采访中,该工作人员也解释,员工若在试用期

离职,需提前三日通知,若转正后离职要提前三十日提出。陆女士的做法是不对,但用人单位不能以此来克扣应付的工资。

至于她工作 12 天,该结算多少工资,要看合同约定,再进行计算。“劳动合同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签订,当时未签,并不能说明用人单位存在违法,毕竟她干了 12 天就离职了。”

由于没有书面约定,若双方协商不成的话,陆女士依然坚持讨要她认为合理的工资,是可以申请劳动仲裁的,在庭审中由双方举证,来处理此事。

前挡玻璃突然裂开 高速交警点赞司机做法

本报讯(通讯员 吴涛 记者 王思勤)3 月 18 日晚 6 时,市民王先生驾驶着轻型货车从溪口东上了高速,准备开往宁波北。在宁波绕城高速即将到横街收费站时,车辆的前挡玻璃突然炸裂,变成了细密的蛛网状。

视线完全受阻,看不清前方道路情况,王先生犹如“教科书”般的处置,让自己和朋友获得了安全,最终平安下高速。

王先生做了什么动作呢?据他本人说:“我正常在开着车,突然‘砰’一声,前挡玻璃就裂了,我想着这里是高速公路,就先稳住方向盘,在朋友的帮助下,一边通过观察后视镜注意后方来车,一边迅速往应急车道靠,幸好当时车流不大。然后打开双跳灯,发现恰巧离横街收费站不远,就顺着应急车道慢慢把车辆开下高速。”

高速交警提醒:车辆在高速行驶过程中,突然发生状况(比如爆胎等)切勿采取过激行为,万不可猛烈打方向或踩死刹车,首要把牢方向,控制住车辆后,迅速打开双跳灯,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,尽量将车辆停靠在右侧的应急车道内,后方 150 米左右放置三角警示牌。牢记“车靠边,人撤离,即报警”九字金句,关键时刻可救命。

古稀老人独自取车 辅警护送她回家

本报讯(通讯员 邱奕奕 丁为民 记者 郑凯侠)3 月 17 日上午,一位戴着鸭舌帽,看起来大概有七十岁的老人在镇海交警大队蛟川中队门口久久徘徊,似乎遇到了什么困难。值班民警上前询问,但老人一口地道的宁波话,加上表述不到位,令值班民警一筹莫展。此时,辅警陈曙光刚好出警回来,才解了老人的燃眉之急。

“老太太是来取车的。前几日,这位老太太骑着三轮车出门,由于年纪较大,腿脚不方便,突然摔倒在地。所幸有好心的路人经过,拨打报警电话。当天值班民警将老太太送往医院,同时将她的三轮车暂时扣在威远停车场。”陈曙光告诉记者,检查后,老太太身体并无大碍,早早地出院了,但她心里一直记挂着三轮车,于是就来到中队取车,但她不知道怎么取车,所以就一直在中队门口徘徊。

在与老人的交流中,陈曙光了解到她是一位孤寡老人,现在独居在蛟川街道的一间暂住房里。当时正值午饭时间,热心肠的陈曙光就先带着老人到食堂吃了个中饭。

“我看老人家腿脚不灵便,担心她在回家的路上又出什么岔子。”于是吃过中饭后,陈曙光和值班民警护送老人回家,顺便将三轮车也一并送到老人的住处。

“虽然老太太说话不太清楚,但是脑子还算清醒,知道自己的家住在那里。”陈曙光说。

成功将老人送到家后,陈曙光又再三嘱咐老人外出时要注意安全,身上要随身携带可以辨别身份和家庭住址的信息。原本只是取个车,却受到如此无微不至的关怀,这让老人颇为感动,一直拉着陈曙光的手,连连致谢。